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55321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劉貞淮：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一二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審查會紀錄乙份（含審查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審查會議辦理。
- 二、請統一工商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婉萍女士，依審查意見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三十份修訂本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統一工商綜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市文化路二段182號3弄89號18樓）、陳婉萍女士（台北縣蘆洲市永平街332巷44號2樓之3）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曾委員四恭等十六人、台北縣議會、許議長再恩、吳議員善九、余議員中玉、陳

檔保  
：號  
：限年存保



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呂議員子昌、李議員文德、郭議員拱照、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建設局、本府農業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威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板橋市金門街297巷11號8樓）、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開發單位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副局長室、第二課、第三課、第四課、第一課）（均含附件）

代理  
縣長  
林錫耀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子敬決行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結論：

宣讀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審查結論及「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檢討修正案提案討論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污水處理應更加詳細評估估算、設計說明、操作方式說明。
- (二) 回收澆灌、植物種類，再補充。
- (三) 環境組織、人員、經費合理性說明。
- (四) 交通因應對策(交通道路服務水準、交通管理計畫)再評估。
- (五) 綠建築標章應具體承諾。

二、「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暨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污水估算、配置再補充。
- (二) 回收澆灌、植物種類再補充。
- (三) 交通評估再詳實說明（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補充平均旅行速率調查）。
- (四) 交通需求因應對策，應尋求更有效率之運輸需求管理手段。
- (五) 土石方流向，清運、作業時間說明。
- (六) 是否送都市設計審議，由環保局、工務局、城鄉局研議。

三、「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以方案三通過，確認書件送委員會審查，結論：

- (一) 照案通過。(詳附件「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審理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案件申請表」)

# 「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污水處理應更加詳細評估估算、設計說明、操作方式說明。
- (二) 回收澆灌、植物種類，再補充。
- (三) 環境組織、人員、經費合理性說明。
- (四) 交通因應對策(交通道路服務水準、交通管理計畫)再評估。
- (五) 綠建築標章應具體承諾。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P.44 之 A-A 剖面，污水處理設施位機房及維修空間下方，是否為密閉空間，宜考維修及操作隻空間？是否在車道之下方，安全性？設計宜考慮彈性之規劃設計。
- 二、 依法規規定污水量 472 CMD，以自來水量公算為 177 CMD？50%回收再利用 89 CMD 雨水回收量為 176 CMD，其利用作為超高生鮮食品分類、垃圾收集場地板清潔及澆灌花木之用。有無水質之限制？及用量為何？
- 三、 營運階段每年環境保護工作經費高達 1000 萬元，經費來源？
- 四、 營運階段之滯洪池及沉砂池與施工期間之沉砂池位置不同，表示營運階段需重新設置之，其容積有沒有符合整體景觀之規劃。
- 五、 本案宜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六、 本基地是否曾有土砂災害？防災界線空間上宜從陵線起算，時間上宜鑑往知來，查詢歷史資料。
- 七、 具體承諾獲取綠建築。
- 八、 「生態自然公園」及「生態綠地」的具體內容宜定性定量說明，同時承諾執行。
- 九、 針對四級坡以上的邊坡的處理，如修坡處理或不設擋土構造物，宜作細部安全分析。
- 十、 周圍交通連繫問題，仍須再評估說明詳細，特別是與安康路交界之交通影響評估。因應對策為何？安康路沿線已有許多資源回收場，開發過程及開發後，交通流量問題之因應對策為何？
- 十一、 附近社區居民對此開發案是否知悉及有何意見，應行調查。
- 十二、 安和路公車站牌銜接至基地之人行步道，業者承諾支付相關施件費用；請釐清此筆費用係包含於回饋金或額外回饋。

本府工務局：

- 一、 請補充救災部分書面資料。
- 二、 營建廢棄物流程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 三、 申請建照前承諾拿到標章。

四、擋土牆申請建照時，會與本府農業局有關，需有水保計畫送審。

本府交通局：

- 一、P-53 圖 6.0-1 找不到。
- 二、請補充基地周圍上午尖峰道路服務水準調查。
- 三、P-57 尖峰數據有誤應為四點多而非 2.3397。
- 四、停車部分，請說明需求 85% 來源出處。
- 五、員工、圖書館、卸貨區等停車問題應規劃。
- 六、P-66 提到疏導轉換空間，請說明何為轉換空間？
- 七、P-67 提到臨時特別交通管制措施，請具體說明及其執行單位為何？
- 八、依據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區審議規範，淨樓地板面積 45 平方公尺需設一個停車位，總樓地板面積扣除淨樓地板面積仍需依建築技術規定下去設停車位，請補充說明。

本府城鄉局：

- 一、上次審查意見有要求將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結論納入報告中，請補充。
- 二、本案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目前於內政部審議中，未來如果內政部審議有相關修正內容，請納入報告中。

新店市公所：

- 一、安康路是否為必要聯外道路，請釐清。
- 二、P54 提到安寧街左轉安康路，但現況為安寧街二十四小時禁止左轉安康路，且安康路二十四小時禁止左轉安寧街。
- 三、本案停車場為公共停車場或建築物附設停車場，請明確規劃及說明。
- 四、工程開挖時，開發單位評估運送棄土車輛平均每小時三車次，但以台灣目前現況而言，多為密集開挖且每小時平均 12~15 車次，有明顯差距，請承諾離峰時出土，並請規劃等候區，另施工期間混泥土車等候區，亦請規劃。
- 五、有關計程車排班區設置，請說明。

本府環保局：

- 一、請將都委會審議重要資料摘錄報告中。
- 二、有關棄土部分，路線圖、場區出入、作業時間應具體說明。



# 「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暨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整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筏基，污水估算、配置再補充。
- (二) 回收澆灌、植物種類再補充。
- (三) 交通評估再詳實說明(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補充平均旅行速率調查)。
- (四) 交通需求因應對策，應尋求更有效率之運輸需求管理手段。
- (五) 土石方流向，清運、作業時間說明。
- (六) 是否送都市設計審議，由環保局、工務局、城鄉局研議。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於樓地板面積差異不大條件下，由 30 層降低為 23 層，增加建蔽率？空地面積減少，對生活環境影響？
  - 二、使用人數由 3910 人增加為 4192 人，增加約 280 人，污水量由 700CMD，減少為 440CMD，此項更改，係來自引進之業別不同所致，由作廠房及辦公室變更為一般服務業、銀行、幼稚園、運動休閒設施等。依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3 月公告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18 條：「乙種工業區依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所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本變更使用內容是否符合此項規定？
  - 三、產生之 440CMD 污水，中水道回收再利用 6.4CMD，請說明與原環說內容之差異。
  - 四、建議取得「綠建築標章」。
  - 五、淡水污水下水道 BOT 案宜納入考量。
  - 六、承諾獲取綠建築標章。
  - 七、針對「大樓造型」的內容分析，宜補充說明（景觀）。
  - 八、城鄉局的總量管制所通過的樓地面積資訊宜補充說明。
  - 九、針對基地面積及建築物的基本資料宜補充說明（建蔽率、容積率、綠地等指標）。
  - 十、請確實遵守審查結論執行開發計畫。
  - 十一、民權路（台二省道）之服務水準（現況），請再評估（補充平均旅行車速）。
  - 十二、本案衍生之交通衝擊大，因應對策應尋求更有效率之運輸需求管理手段，特別是大幅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之具體配套措施。
  - 十三、會議記錄意見綜理表項次七：停車供給應依實際停車需求規劃，依 P37 本案經檢討汽車需求 378 格，實設 580 格，其差異 122 格需求性，請說明。
  - 十四、會議記錄意見綜理表項次十二：述及本案利用空間規劃等設計使各使用類別於使用上不發生衝突，請具體化。
  - 十五、本案未提出土石方流向與總量等管制方式，請作業單位補充。
- 台北縣淡水鎮公所：

- 一、 P35 芝投公路近期通過環評，距目標完工年尚須時日，且民權路拓寬 40M 尚未通過環評，現寬 24M，故交通既有設施的負載，過於樂觀。
- 二、 P25 各區的污水排入附近排水系統應繪出排水系統流向，除尋常雨水外，側溝或涵管等能否容納該 440CMD 的量，應列入分析。

本府城鄉局：

- 一、 有關總量管制部分，請說明。
- 二、 請考量本案對附近環境影響及衝擊。

本府環保局：

- 一、 請說明本案 A 區及 B 區的區分，且現勘基地有圍籬，是否已開工整地？
- 二、 本案開發單位及規劃單位等都有變更，請變更承諾書。
- 三、 有關第五章環境現況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為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五日，是否符合現況？
- 四、 6.4CMD 污水經處理後要儲存於地下四層下方蓄水池，蓄水池容量為何？長期儲存再利用是否再行處理。
- 五、 本次變更僅為 A 區馬偕段部分，故請將開發案件名稱修正為「竹圍工業區 A 區馬偕段暨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A 區馬偕段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之新社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以方案三通過，確認書件送委員會審查，結論：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二時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委員福田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略

陸、審查結論：

照案通過。(詳附件「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審理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案件申請表」)

柒、散會

附件 綜合討論

- 一、 同意幕僚單位所提方案與書件。
- 二、 同意研擬書件資料

# 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審理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開發案件申請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擴建）	
已取得之開發證照名稱字號	字號：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使用執照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許可 字號：			
開發單位	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開發地點	地址：	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號 號	樓之 樓之
	通訊處：	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號 號	樓之 樓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合計 筆
		縣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號 號	樓之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區 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位於 證明文件文號：	水質水量保護區 號函		
基地所屬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公園；證明文件文號：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埔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山坡地；證明文件文號：	字 第	字 第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毗鄰地與本案開發面積合計已超過一公頃，且基地內之排水或污水處理系統或連通之地下停車場共同使用（無毗鄰情形者免填）			
	開發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無毗鄰情形者免填）		

開發內容概述	建築物用途 (開發種類):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戶數: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戶數:
	騎樓	原設計	公尺; 建築物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後	棟; 地上	層;
	其他	原設計	層; 地下	層;
	變更後	停車輛數: 汽車	輛	
		建築率:	%; 容積率:	
		遮蔽率:	%; 計劃人口數:	
			人	
環境保護對策 概述	挖填土方量: (含處理方式、清運方式)			
	廢棄物處理: (含現況清除、施工管運之廢棄物處理)			
	交通: (含周邊交通狀況、停車場設施)			
	污水處理: (含現況、施工管運污水處理)			
	空氣: (含污染源防治對策)			
	噪音及振動: (含施工機具之防制對策)			

<p>應檢送之圖件</p>	<p>1. 地理位置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台灣地灣地區相片基本圖或縮圖，標示開發場所及附近一公里至五公里範圍內交通、河流、都市計畫、主要土地使用、地形、地貌、地物、學校、社區與重要設施等。  2. 開發場所現況圖、平面配置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縮圖標示。  3. 現況照片四張（含鄰近周邊設施）。</p>
<p>申請單位簽章</p>	<p>收件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說明：

-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目（位於國家公園）、第三目（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第四目（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者，即申請案件如達下表條件之一者，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須填寫本申請表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確認後，依規定辦理。

表一	戶數	基地面積 m <sup>2</sup>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非都市土地	5~99	750~9,999	1500~
都市土地	50~99	5,000~9,999	5000~

- 資料應確實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如有遺漏或不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凡基地位於淡水鎮、金山鄉、石門鄉、三芝鄉、萬里鄉、雙溪鄉、坪林鄉、烏來鄉、三峽鎮、鶯歌鎮、樹林鎮、平溪鄉、貢寮鄉、深坑鄉、汐止鎮、瑞芳鎮者應檢附是否位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證明文件；除三重市、蘆洲市、永和市、板橋市等鄉鎮市外，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公頃者應檢附是否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證明文件。（上述之證明文件請檢附正本或影本）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統一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二)「竹圍工業區A區馬偕段暨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福田 (鄭福田委員)

記錄：劉貞淮

四、出席委員(單位)：

林主任委員 錫耀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重昌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

交通局

建設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開發單位】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威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國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婉萍

(顧問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

王淑麗

鄭如純

曾四恭

鄭福田

李芝珊

林鎮洋

邊泰明

陳慈陽

徐余, 陳士

鄭如純

馮家

張記

蔡崇志

鄭惠芬

曾順

顏仁慧

李長全

林玉璽

林玉璽

林玉璽

林玉璽

林玉璽